

附件一

吉林市松花湖风景区园林管理中心 车辆处置申请

松花湖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，有效降低行政成本，根据《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现申请将 1 辆后勤服务用车移交；3 辆业务用车做报废处理。

一、车改移交车辆

本田雅阁。车牌号码：吉 BC8447；品牌型号：本田 HG7201；排气量：2.0；购置年限：2005 年 11 月 7 日；购置款：22.7732 万元；原使用性质：后勤服务用车；车辆手续齐全。账面原值 22.7732 万元，账面净值 0 元。

二、申请报废车辆

1、北京吉普。车辆号码：吉 B43700；品牌型号：北京 2020SG；排气量：85 马力；购置年限：1996 年 8 月 7 日；购置款：6.50852 万元；原使用性质：护林防火专用车；净值为零，该车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；车辆手续不全。

2、解放 141 洒水车。车辆号码：无；品牌型号：解放 141；排气量：115 马力；吨位：5 吨；购置年限：1988 年 6 月 7 日；购置款：5.23 万元；原使用性质：环卫洒水专用车；净值为零，该车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；无车辆手续。

3、东风 140 洒水车。车辆号码：无；品牌型号：东风 EQ140；

排气量：135 马力；吨位：8 吨；购置年限：1998 年 6 月 7 日；
购置款：1.5 万元；原使用性质：绿化洒水车；净值为零，该车
因工作需要，自筹资金购买，现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；无车辆手续。

上述 3 台拟将报废车辆账面原值为 13.23852 万元，账面净值 0 元，现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，特申请作报废处理。

附件 1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吉林市松花湖风景区园林管理中心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 1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申请文号（文件）：

资
产
明
细

单位名称	吉林市松花湖风景区园林管理中心	申请时间	2018 年 8 月 30 日
处置单号		单位负责人	孙伟山
经办人	许兆东	经办人电话	0432-64690240
处置资产原值总额	360, 117. 20	接收方	吉林市财政局
处置形式	划转		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资产类别明 细	资产来源	规格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 (股 份)	取得日期	使用 状况	价值			备注	意见
											账面原值	累计折旧	账面 净值		
1	CL2005000001	雅阁轿车	固定资产	轿车	政府采购	雅阁 HG7201	辆	1	2005. 11. 07	在用	227, 732. 00	227, 732. 00	0		移交
2	CL1996000001	防火车	固定资产	消防车	政府采购	BJ2020SG	辆	1	1996. 08. 07	在用	65, 085. 20	65, 085. 20	0		报废
3	CL1988000001	洒水车	固定资产	清洁卫生车	政府采购	解放 1 4 1	辆	1	1988. 06. 07	在用	523, 00. 00	52, 300. 00	0		报废
4	CL1998000001	水车	固定资产	清洁卫生车	自筹采购	东风 1 4 0	辆	1	1998. 06. 07	在用	15, 000. 00	15, 000. 00	0		报废
合计								4			360, 117. 20	360, 117. 20	0		